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

原 告 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鄧華雄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旭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○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「張旭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旭巖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惟聲請人另主張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姓名「張旭巖」之記載亦應更正為「張旭巖」一節，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範圍內，對

01 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容有所錯
02 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之處分有
03 所不服，係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屬法院裁
04 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自明，法院尚不得逕
05 就書記官所為之錯誤處分，裁定予以更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
06 請法院以裁定更正原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07 （另交由書記官為適法之處分）。

0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1 法 官 王參和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沈佩霖